

指使当事人亲属闹事,不闹就不给代理案件

诉讼代理人咋能这样当

该代理人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

本报周口讯(记者程玉成 通讯员胡晓瑜)作为案件的代理人,不仅不自觉遵守诉讼制度,正确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理性对待法院的立案和审判,反而归咎于法院的依法立案,多次指使并亲自带领当事人亲属到法院闹事,谩骂侮辱案件承办人员,给法院施加压力,经法院两次报警后,仍有恃无恐。近日,该代理人聂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周口市川汇区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被指使闹事的两名妇女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聂某是太康县王集乡姚庄村农民。2008年4月,聂某担任本县高贤乡高西村村民徐乃平诉本村村民徐功勋排除妨害纠纷一案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由于证据不力,原告一审败诉,后提出上诉。聂某认为法院压根就不该立案,法院立案就是帮原告被告,就借机向检察机关举报承办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名誉诋毁。后经有关机关查实,聂某举报的事实不存在。同时,聂某指使当事人到法院去闹事,并说:“如果你们不去法院闹,我就不给你们代理案件。”从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聂

某共7次煽动指使其代理案件的当事人的两个妹妹到法院闹事,辱骂太康县法院的工作人员,污言秽语不堪入耳,造成法院工作秩序混乱,无法正常工作。经太康县法院多次劝阻,聂某毫无收敛之意。2009年7月20日,太康县警方对聂某及受其指使闹事的两名妇女实施了刑事拘留。周口市川汇区法院按照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上,聂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矢口否认。但法庭当庭播放了聂某每次到法院谩骂侮辱闹事的录像之后,聂某等人哑口无言。

编辑点评

既然担当诉讼代理人,就应该知法懂法。原告提起诉讼,是原告的权利。任何诉讼,只要符合立案标准,法院都应立案。至于原告是否能够胜诉,还是要看其所诉内容与事实是否相符。本案中,法院其实已经依法判决原告败诉,作为被告一方,如果再围绕法院该不该立案而闹事,就实在是无理了。可以说,聂某不是一个合格的诉讼代理人,希望他能吸取这次教训。

父债不一定子还 财产继承者有责

本报南阳讯(记者王海锋 通讯员杨互杰)父债子还,并非天经地义,依照法律规定,财产继承者来还债。近日,唐河县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张强的财产继承者李丽10日内偿还谢坤借款87449元及利息,张强的儿子不承担还款责任。

张强与谢坤是朋友关系。2002年6月,张强向谢坤借款7.5万元。2003年6月22日,谢坤向张强索要借款,结算利息后本息合计87449元。张强因无力还款,给谢坤出具制式收据一份,该收据摘要栏填写借款金额为87449元,利息为年利率1分5厘。然而账还没还,张强于2008年5月30日病故。张强病故后,通过亲属朋友说明情况,生前的财产均由第二任妻子李丽继承,债权债务也由李丽负责清理。随后,谢坤向李丽及张强的儿子张小强索要,但一直未要,于一纸诉状将李丽、张小强告到法院,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唐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强生前借谢坤现金87449元,事实清楚,且有张强出具的借条为证,双方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该笔债务系张强与李丽婚姻存续期间所负,且李丽继承了丈夫的遗产,张强的儿子没有继承父亲的遗产。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偷车牌不算大事

仨青年因偷车牌被判犯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

本报许昌讯(记者王晓磊 通讯员芦萍 郭艳)“汽车牌照值不了多少钱,偷个车牌即便被逮住也不会有多大的事。”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3名男青年干起了偷汽车牌照的勾当。殊不知,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近日,3人因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判刑。

刘某、朱某、张某都是20多岁的男青年,虽年轻力壮,却不愿工作,多半天时间在网吧内。今年1月,刘某、朱某商量用偷小汽车牌照敲诈车主交赎金的方法挣钱。因为在他们看来,汽车车牌值不了几个钱,偷个车牌即便被逮住也不会有多大的事,是个“来钱容易风险小”的“项目”。二人随即找来刘某做帮手。一番密谋后,3人作出分工,刘某、朱某负责偷车牌,张某负责用自己的手机与被盗车主联系。同年1月29日晚,刘某、朱某在市区连偷3副车牌,将所偷

的车牌藏好后,他们在车辆上留下写有张某电话的字条。当天上午,一被盗车主拨打张某的电话与3人取得联系,刘某要求被车主住指定卡上汇200元钱。但他们等来的不是金钱而是冰凉的手铐。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朱某、张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3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刘某、朱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朱某在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故法院根据《刑法》之有关规定,以犯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四个月;判处被告人朱某、张某各管制一年。

法官提醒

为了防止车牌被不法分子撬盗,车主应尽量把车停放在停车场或有人



看管的地方,如果车主发现自己车辆的车牌被盗,而且对方有实施敲诈的迹象,就应立即向警方报案,及时提供破案线索。同时,车主应向车管所申请补办车牌,而不要向不法分子妥协,“花钱消灾”的举动只会助长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法律链接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责任编辑:王霞 欢迎投稿 电话:13949065518 邮箱:xixi319@sohu.com

荥阳市检察院 推行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制度

本报讯 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涉检信访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荥阳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制度,根据案件可能引发涉检信访程度的不同,确定风险等级并制订相应预案,努力把息诉工作做到最细。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对60余起案件进行了信访风险评估,其中被评估为一级风险的3起案件,案件承办人根据了解和掌握的上访人反映的问题及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化解预案,并抓好落实,及时化解矛盾,预防上访事件的发生。由于作用明显,效果良好,该院各项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

荥阳市检察院的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制度要求各业务部门在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不提请抗诉和撤销案件等决定时,必须依据案件当事人对拟作决定的态度,综合案件情况,对可能引起涉检信访的风险进行评估。案件当事人对拟作决定有明显意见,有明确的信访苗头,存在较大息诉困难的,风险为“一级”;当事人对拟作决定有接受倾向,但在部分疑虑和意见,没有明确息诉表示,存在不明确信访可能的,风险为“二级”。根据风险级别的不同,在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一日内,分别要求案件

承办部门提出相应的息诉工作预案并报控申部门备案。由于工作到位,2009年以来,该院未发生一起新的涉检信访案件。(吴志强 黑照明)

先骗彩礼后逃跑 女子诈骗20余万

本报讯 近日,汝阳县检察院从快批捕一起以介绍婚姻跨省诈骗的特大案件。以云南籍女子鲁某为首的诈骗团伙,以农村大龄未婚男青年为目标,以云南籍女子为诱饵,骗取男方彩礼后让云南籍女子借机逃匿,诈骗金额20余万元。(张站伟)

为民生筑篱笆 严打涉农犯罪

本报讯 近年来,南召县检察院反贪局积极按照上级院部署,以“关注民生,促进和谐”为己任,在全县新农合、水利建设等涉农领域共立案案件3案6人,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案件的查处,有效地保障了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巩向惠 崔保林)

“三个一” 办理未成年入轻微刑事案件

本报讯 今年以来,社旗县检察院以节约司法资源为由,在办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时,做到“三个一”:即受理案件后一天内阅卷审查完毕;阅卷审查后一天内讯问嫌疑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核实相关证据;讯问嫌疑人后一天内提起公诉。(李大鹏 郭丹)

“三种宣传”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 今年以来,睢县检察院通过“三种宣传”,预防职务犯罪。一

是组织干警上街宣传,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二是注重下乡宣传,组织干警,深入乡镇;三是注重课堂宣传,组织干警到各单位,给职工上职务犯罪预防课。(付伟)

聚众斗殴服满刑 寻衅漏罪被揭发

本报讯 2007年,尹某伙同他人窜至李某的超市,以出售的烟是假烟为由,与李某发生争吵并用砍刀砍毁商品,价值为2533元。后尹某又在别处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刑满释放后,尹某返回老家。不久,尹某寻衅滋事的罪行被人揭发。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尹某拘役5个月。(吕志豪)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警支队十余年无事故

本报讯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自组建以来,共参与刑事案件值庭1960余次,押解、看管被告人3530余人次,出动警力7650余人次,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两次,为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齐君珂)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解放思想为民生

本报讯 濮阳县检察院反贪局为保障民生、服务民生,不断解放思想,力求突破:首先在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权益上解放思想;其次在深化查办职务犯罪上解放思想;最后在培养为民队伍上解放思想,注重提高反贪队伍执法为民的办案能力和水平。(管现光)

镇平县法院 认真化解涉信访案件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涉信访工作,镇平县法院采取六项措施,化解信访矛盾。一是领导包案,二是完善工作方法,三是根据案件情况分类处理,四是严格结案标准,五是整合资源,六是强化源头治理。该院对近年来发生的上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尽可能避免引发新的上访案件。(高磊)

原为电工 如今为窃电成囚犯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管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管某曾为某村电工,卸任后好吃懒做,便利用先前当电工之便,先后8次盗窃电缆,共价值1.6万余元。(晁代鹏)

信阳市浉河区法院 在司法服务上下工夫

本报讯 信阳市浉河区法院执行局不断在为辖区百姓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上下工夫,工作中他们提出“四心”服务——接待群众热心、分析纠纷细心、析法说理耐心、评判曲直公心,并通过宣传法律常识,公示群众反映的疑难案件的进展状况,深受百姓称赞。(洪韬 曾宪菊)

永城市法院 以考试促公正廉洁执法

本报讯 为深化廉政制度建设,积极引导全体干警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执法,7月15日,永城市法院认真组织干警学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并由纪检

监察室组织,对全体干警进行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专项考试。(朱兰亭)

汝阳县检察院 重视网络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

本报讯 7月8日至10日,首届正义网通讯员网络宣传培训班在北京开班,汝阳县检察院报名参加了这次专题培训。该院检察长要求宣传人员把握网络舆论引导的主动权,运用网络把检察机关的先进理念传导出去,让网络成为群众了解检察机关的一个平台。(王冠军 殷好渠)

郟县检察院实施跨岗办案 努力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

本报讯 实施“跨岗办案”工作制度,即由侦监、公诉部门之外的其他具有办案资格的人员,在完成其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对全院办案人员和办案任务进行合理的调度与配置,辅助侦监、公诉部门完成一定办案任务。开展“跨岗办案”,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人案矛盾;另一方面,使该院具有办案资格的干警都能接触到各项检察业务,得到充分锻炼,从而推动全院整体工作发展。(石绍永 王瑞萍)

深入社区 关爱中小学生

本报讯 针对暑期中小学生学习、娱乐生活单调、缺乏等现象,7月16日,西峡县检察院由7名担任县内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的中层干部牵头,带领检察干警深入社区,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及其家长开展各项普法活动,使他们在直接参与的同时也接受了法制教育。(马志全 邹吉顺)